

搞好停车管理,别把收钱当目的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张刚

如果能用电子支付这种形式,规范道路停车管理,并把收入用作发展公共交通,其实也是一件好事。但问题是,把好事办好是需要前提的,否则,这一场支付手段的变革就单纯成了敛财的手段。

从昨天开始,济南全面推行停车电子收费,手机支付一刀切,没商量。然而试用下来,有些安全漏洞让人“细思极恐”:你可以输入一个车号,胡乱输一堆数字作为车架号,就可以绑定;别人也可以随意绑定你的车,停车动态暴露无遗,毫无隐私可言。

其实,从管理的角度出发,电子收费堵住了跑冒滴漏,减少了管理员中饱私囊的可能性,但是,几百万车主,却可能成为收费利益最大化的牺牲品。作为车主,不是不交停车费,停车管理费该交就交,但要交得明明白白,收费也要收得合理合法。

首先要问的就是,停车费

全部电子支付,是否合法合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此前就有报道,某饭馆因拒收现金被央行认定为违法。退一万步说,电子支付“一刀切”即便不违法,也有违便民原则。如果说开通电子支付是为了适应部分年轻人的支付习惯,方便事后补交,那就同样不能忽视习惯于用零钱支付几块钱停车费的人。从经验上看,车上备点零钱,顺手交了停车费,远比扫码支付或找人代付更快捷。

由此可见,“一刀切”的电子支付有违便民原则,还有可能违法,那为什么一定要推行呢?显然,我们可以算笔账,济南市停车办去年曾经公布过,八个月收了八百多万元停车费,一年大概是一千二百万元,但济南有五百多个收费员,按照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人力成本就占了九成左右,根本没有余力“支援”公共交通建设。而按照公安部给道路停车位设置的标准(每个车位每天换车7—9次),济南近14000个道路车位,理论上的年收入是8000多万元,绝非1200万元所能比。而这正是电子支付的最大好处,既防范车主逃费,更防范管理员中饱私囊。

说实话,如果能用电子支付这种形式,规范道路停车管理,并把收入用作发展公共交通,其实也是一件好事。但问题是,把好事办好是需要前提的,否则,这一场支付手段的变革就单纯成了敛财的手段。要说前提,首先是按照当初的承诺,把定期公示收支的制度建立起来,有了市民的监督和约束,再考虑收钱的事;再者,电子支付再好,也别忘现金支付的优点,就算是推行电子支付,起码把专用的APP等做得更完善,保护好公民的个人信息,然后再进行推广。总之,停车集团不等于收钱集团,收钱只是一种管理手段,别把手段当成目的了。

楼市火爆凸显资产保值的焦虑



评论员观察

相信很多人都有这样的感觉,就像去年四五月份的股市,楼市已然成为时下最火热的话题。某个楼盘几个月内价格翻番,某小区卖房人开始坐地起价,某某买了没几天的房子涨了几万元,某某晚买了几天悔青了肠子……说来说去,核心就一句话,买房是资产保值的不二法门。而且越是这么想,楼市就越火热,甚至在很多人眼里,房子的投资功能已经超越了居住功能。

也不怪人们这么想,回顾房地产市场化以来的这些年,笃信“房价只涨不跌”的人是很有底气的。众所周知,构成房价的核心,不是建筑成本而是地价,卖地则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从某些角度来看,化解债务风险也好,制造

经济数字也罢,“地王”很受地方政府欢迎。所以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各地“地王”频现,每每拉高周边房价。而按照现行的土地制度,地方政府的态度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楼市的走向,普通群众看待楼市的心理自然也会与之保持一致。

与土地财政相配套的就是信贷政策了,绝大多数城市调整楼市的限购手段,通常就是指信贷政策的放松或收紧。从最近几年的情况来看,一座城市的大体规律就是这样,房价猛涨引发限购,长时间有价无市或价格开始波动,限购就逐步取消。限购取消之时,大量信贷资金涌入楼市,即便限购随之恢复,放出的房贷也已经“覆水难收”了。除了“间歇式放水”之外,政府对限购政策一紧一松的调整,至少会给人一种印象:限购是暂时的,总有放开的一天。这同样在传导房价“只涨不跌”的信号。

事实上,各地推行限购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收紧信贷

抑制投资需求,信贷“放水”就等于鼓励投资者把楼市当做投资工具。在上海需要离婚抢房的人其实都是有房子的,他们抢房的目的就是为了投资,离婚则是为了搭上信贷优惠的末班车;再看别处,无锡楼市之所以异军突起涨幅全国第一,直接原因就是相邻的苏州恢复限购,导致大量“走投无路”的民间资金涌入无锡。与此相对应的是银行信贷情况,据A股16家上市银行公布的2016年上半年业绩报告,各银行房贷投放力度普遍加大,其中3家的新增贷款一半以上都是房贷。通俗一点说,眼下火爆得有些异常的楼市,充满了信贷的能量。

这里面就存在某种恶性循环的可能,信贷越是愿意向楼市注水,投资需求的旺盛就越容易推高房价,房价“只涨不跌”的表象又会加深人们对房产保值增值的笃信。现在谈到经济新常态,常说到的就是消费拉动,可如果出于资产保

值增值的需要,大量的资金涌向楼市,又有多少能够留给消费呢?消费不振,对应的是相关的产业不振,不振的产业自然无法给投资带来稳定的回报,由此引发了更严重的后果——如果不投资楼市,居民手中的资金很难找到保值增值的途径。

针对中国的房地产市场,其实说法很多,有主张“永远只涨不跌”的,也有坚信泡沫即将破裂的,双方唇枪舌剑,听起来都很有道理。对于普通的老百姓同时也是伺机而动的投资者来说,他们往往更愿意相信经验,相信眼睛看到的一切,同时,他们害怕辛苦赚来的钱“缩水”,也生怕没踩准点被别人远远甩在后面。不排除“高手在民间”,但绝大多数普通老百姓的一举一动,是跟着政府走的。因此,政府在做决策时,在释放信号时,在判断当地楼市是否健康时,永远不能忽视的就是民生视角。

□媒体视点

以健康管理 缓解产床“紧缺”

□李红梅

受“全面二孩”政策等影响,一些地方迎来生育小高潮,大医院产科建档难的问题随之浮出水面。有人在北京某三甲医院给孕妇建档挂号,预产期是明年4月,黄牛要价15000元,其他同类大医院也要六七千元。

尽管优质医疗资源紧缺是个老大难问题,但产科建档难并非仅仅由于医疗供需结构性失衡,而是出现了叠加效应。真正的问题,是医疗资源利用的倒挂。看病都想到大医院、找知名专家,这种心态和医疗资源配置不均相互作用,共同导致了这种畸形的倒挂现象,而“全面二孩”政策的放开,某种程度上加剧了这一矛盾。

产科一床难求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三甲医院,天价建档费并非“二孩”政策的必然结果,而是“老兵碰上了新问题”。对这种具有新特点的结构性问题,要有长远的政策安排,也要有过渡性的措施,以防远水解不了近渴。缓解建档难,首先得想办法把紧缺资源配置给合适的人。当前很多地方开始依据病情、风险程度,对孕产妇进行分级管理,是一个好办法,但必备的“硬杠杠”不能少,人才支撑、医保引导、药品衔接等政策必须到位。否则,基层治不了的孕产妇大医院不收,从大医院出院的产妇又得不到随访服务,那就与初衷背道而驰了。

纾解产科建档难的焦虑,还应该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观念,将全方位的孕产健康管理融入服务中。孕产妇其实是健康人,服务停留在治疗、检查层面远远不够。最适合她们的服务,其实是全流程健康管理。试点分级诊疗制度,不妨从产科开始,并改革分级之后的管理服务,比如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只有以健康管理为中心,协调配置医院、人才、价格等政策资源,才能修复建档难产生的土壤。

□舆论场

“电骗”余波

即便在徐玉玉案成功告破案犯悉数落网之后,舆论的涟漪依然绵延不绝。毕竟,逝去的是一个花一样美丽而鲜活的生命,而夺去这个生命的电信诈骗依然是当下社会里一种顽固而强大的存在。

□王学钧

究竟谁该为徐玉玉之死负责?《工人日报》评论文章《不能放纵“诈骗齿轮”的任何一环》“总结”得最为全面:“到底是谁害死了徐玉玉?骗子?运营商?还是信息的泄露者?似乎都是,又似乎都不是。然而,他们又都是这个齿轮系统中的一环,都在其中起到了传动作用。”

作为“诈骗齿轮”的紧要一

环,电信运营商成为舆论拷问的重点对象。《北京青年报》评论文章《打击电信诈骗要找准“靶心”》将电信运营商的“不作为”作为打击电信诈骗的“靶心”之一,要求电信运营商对诈骗电话履行管理职责,大幅提高技术门槛,以大幅降低诈骗电话的呼出总量。红网《电信企业别成骚扰诈骗电话帮凶》更是直言,电信企业懈怠失职,已沦为骚扰诈骗电话的帮凶乃至“共犯”。

舆论拷问的另一重点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新京报》社论《信息泄露,谁可能下个徐玉玉?》认为,“如果个人信息不受到严格保护,个人信息流动越多,就越是被骗子扒得‘一丝不挂’,无论我们学习了多少防骗技能,永远也赶不上骗子翻新的骗术。”《人民日报》时评《别让诈骗“私人定制”直陈诈骗“私人定制”化的危险:“我们的个人信息在互联网世界里穿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甚至考研、出国、申请助学金等信息,构成了个人轨迹,一旦这些信息被人利用,精心‘量身定制’

了一套诈骗方案,那么我们很可能就会落入圈套。”《光明日报》也在《斩断电信诈骗黑色产业链》一文中强调个人信息安全问题的严重性,“电信诈骗伴随着手机、电脑等现代通信手段的迅速普及而产生,在几乎人手一部手机的时代,每个人都可能遭遇信息安全危机。”

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办法同时产生。媒体在探寻电信诈骗“病根”的同时,也努力给出应对之策。《深圳特区报》评论文章《电信诈骗,学会防还须从严治》强调“严治”,认为“只要坚决对违法犯罪分子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其气焰就不可能那么嚣张”。新华网评论文章《应对信息泄露和电信诈骗需要组合拳》则把“实人认证”作为防治电信诈骗的“第一道关口”,建议充分利用各种新的技术手段对电话号码进行“实人认证”。人民网《“信息泄露麻木症”该寿终正寝了》一文认为,“除了完善相关刑事法律之外,还要构建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完整法律体系,建立健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基本法律制度。”

《南方日报》评论文章《面对电信诈骗我们如何告别无力感》则主张,“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信息采集各端的权责,完善信息采集、使用环节的个人授权工作,改变随意使用个人信息的方式等。”

当然,在大多数论者呼唤乱世重典霹雳手段的同时,也有人发出“柔弱”的声音。教育专家熊丙奇从徐玉玉案中看到的是安全教育的重要性,他在《广州日报》发表《防范诈骗,安全教育不能缺位》一文,希望徐玉玉的悲剧能唤醒学校和家庭,“把对学生的安全教育落到实处,而不仅仅是进行形式化、概念化的安全教育。”《长江日报》的《从徐玉玉事件反思“道德无用论”》一文则在电信诈骗治理的“技术主义思维”之外看到了道德教化的价值:“所有的恶都留待法律去打击遏止,任何国家可能都难以承担这样的法律成本。没有道德防线,只靠法律治理,必然有越来越多的人游走于法律边缘,或者挑战法律,警察法官是忙不过来的,就可能放任小恶,终使其积为社会大害。”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